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28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被告 陳維凱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4日14時3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過失撞擊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-00號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已達重大難以回復之全損程度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，給付系爭車輛車體損失新臺幣(下同)168000元，扣除殘體拍賣12000元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56000元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給付證明、殘體拍賣證明等件為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

01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2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正當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5 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葉家好